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1.25 元），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杨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杨军先生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